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文件

院发〔2018〕35号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博士提升计划实施办法

为引进和培养高层次人才，充分发挥具有博士学位教师在我校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中的作用，根据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培养相关政策，制定本办法。

一、申请资格与条件

取得博士学位并在我校工作的中青年教师，年龄原则上在40岁以下（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者，年龄原则上可放宽至45岁），学校“三个层次”和“百人工程”正在培养的教师，符合上述年龄条件的，待培养期满考核通过后可以申请。

二、申请程序

（一）个人申请

申请者填写《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博士提升计划申报书》，提交人事处审核。

（二）资格审查及公示

人事处对申请者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在全院范围内公示。对有师德禁行行为、师德考核不合格的，实行师德“一票否决”。

（三）审批

人事处根据资格审查及公示情况提出资助意见，报学校院务会。院务会研究通过后，学校与申请者签订《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博士提升计划协议书》。

（四）申报方式

博士提升计划每年集中受理申报一次。

三、期限及经费管理

（一）博士提升计划每年每人资助 2 万元，连续资助 3 年，期满考核良好者另外奖励 2 万元，期满考核优秀者另外奖励 4 万元。

（二）资助经费的开支按学校教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执行。被资助者期满考核通过后，剩余的资助经费将以酬金的形式发放。

四、聘期管理

（一）申请者获准资助后，应及时开展研究工作，定期向人事处报告研究进度和阶段性研究成果。在执行过程中，人事处将每年对受资助者进行考核。若师德表现良好，按计划开展教学科研工作为合格；若有师德不端、学术不端、没有按计划开展工作、存在违纪、违法等行为之一的为不合格。凡年度考核不合格者，学校将冻结该受资助者研究经费，受资助者需退回已使用的经费。

（二）在博士提升计划执行过程中，受资助者因故中止研究

工作，须书面报告人事处，无故或擅自中止研究工作者，须退回全部或部分已拨经费，已支出部分由受资助者偿还。

（三）受资助者所取得的研究成果需标注“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博士提升计划”字样。

五、期满考核

（一）博士提升计划期满后，受资助者须填写《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博士提升计划期满考核表》并提交最终研究成果，人事处组织有关部门进行考核。

（二）受资助者提交的业绩成果必须是个人排名第一取得的成果，署名第一单位应为吉林大学珠海学院。业绩绩点达到 100 点且获得 1 项 A 级以上业绩成果的为优秀；业绩绩点达到 50 点且获得 1 项 B 级以上业绩成果的为良好；业绩绩点达到 30 点且在学校学术刊物等级目录规定的 C 级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的为合格。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教师，一年后再次进行考核，如仍不合格，需退回 50%的资助经费，三年内禁止申报学校有关培养进修项目。

业绩绩点的计算按《吉林大学珠海学院教师工作业绩确认标准》文件规定执行。

六、服务年限

受博士提升计划资助的教师，在培养期满后，须为学校服务 5 年。受资助教师参加其他培养项目另有服务期限约定的，服务期限累加。受资助教师在培养期间或培养期满后的服务期限内离

开学校的，应全额退还资助资金。

七、附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学校授权人事处负责解释，《吉林大学珠海学院“百人工程”青年教师培养计划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

2018 年 1 月 12 日

抄送：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12 日印发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人事处

院人字〔2017〕31号

关于“三个层次”人才培养项目阶段性考核 结果的通报

各单位：

根据《吉林大学珠海学院“三个层次”师资骨干队伍建设实施办法》（院发[2014]4号）文件精神，学校对“三个层次”在培养对象进行了阶段性考核工作，现将有关结果通报如下：

（一）2014年度立项的“三个层次”在培养对象共25名，三年来，共发表论文103篇，专著3部，艺术作品2部，知识产权14项，主持项目62项。

其中，论文：SCI1篇、SCIE7篇、EI25篇、CPCI-S(ISTP)6篇、CPCI-P(ISSHP)6篇、CSSCI13篇、CSSCI扩展版1篇、北大核心9篇、D级会议论文7篇、一般论文28篇；专著：C级1部、E级2部；艺术作品：E级2部；知识产权：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2项、外观专利1项、软件著作权9项；科研项目：省部级8项、市厅级7项、区局级3项、校级17项、横向项目9项；教学项目：省级教学质量工程11项（在研10项，结题验收1项）、校级质量工程7项。

（二）2015年度立项的“三个层次”在培养对象共1

名，两年来，共发表论文 3 篇，主持项目 7 项。

其中，论文：光明日报文章 2 篇、CSSCI1 篇；科研项目：省部级 2 项、市厅级 1 项、区局级 1 项、校级 1 项，教学项目：省质量工程（在研）1 项、校级质量工程 1 项。

（三）2016 年度立项的“三个层次”在培养对象共 14 名，一年来，共发表论文 21 篇，艺术作品 2 部，知识产权 3 项，主持项目 15 项。

其中，论文：SCI4 篇、SCIE1 篇、EI6 篇、CPCI-S(ISTP)5 篇、CSSCI2 篇、北大核心 3 篇；艺术作品：B 级 1 部、D 级 1 部；知识产权：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软件著作权 1 项；科研项目：省部级 2 项、区局级 1 项、校级 2 项、横向项目 10 项。

从考核的总体情况看，大部分“三个层次”在培养对象能认真按照学校规定和协议内容开展工作，业绩成果显著；个别在培养对象目前还未有显性的业绩成果，需加快工作进度，确保期满考核顺利通过。

人 事 处

2017 年 12 月 18 日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人事处

院人字〔2017〕27号

关于开展“三个层次”人才培养项目 2016-2017 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根据《吉林大学珠海学院“三个层次”师资骨干队伍建设实施办法》（院发[2014]4号）文件精神，学校将对“三个层次”在培养对象进行年度考核工作，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1.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师德表现、教学工作情况、科研工作情况三方面。

2. 请在培养对象认真填写《吉林大学珠海学院“三个层次”人才培养项目 2016-2017 年度考核表》，将本年度取得的教学、科研业绩成果准确详细地列明（包括成果名称、项目编号、取得时间、本人排名等）。并将个人科研业绩成果在 9 月 19 日前录入吉林大学珠海学院科研管理系统（网址：<http://172.16.16.128/business/login.do?actionType=loginoff>），考核将以已录入科研系统并审核通过的成果为准。

3. 所在单位审核入选教师年度考核表，并根据其平日的工作表现，加具意见。

4. 各有关单位请于 9 月 19 日 17:00 前将在培养对象的考核表报送至人事处 305 室，联系人：贺新瑞，电话：7626111。

附件：1.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三个层次”人才培养项目 2016-2017 年度考核表
2. 考核人员名单

人 事 处

2017 年 9 月 15 日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文件

院发〔2013〕152 号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百人工程”青年教师 培养计划实施办法

为提高教师的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学院于 2007 年开始实施“百人工程”骨干教师培养计划。计划实施以来，培养了一批优秀的教学科研人才，在教师队伍中起到了良好的示范带动作用。为进一步推进“百人工程”建设，提高工程建设的质量和效益，现结合我院师资队伍建设的实际情况，特修订为“百人工程”青年教师培养计划实施办法。

一、选拔范围

我院专职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的青年教师，已入选过“百人工程”的教师不可再申请。

二、选拔条件

(一)思想政治素质好，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热爱吉林大学珠海学院。

（二）原则上不超过 35 周岁，一般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

（三）在学院任教 2 年以上或具有博士学位在学院任教 1 年以上，与学院签订了正式劳动合同且人事关系已经调入学院；如因特殊原因人事关系暂未调入学院，需在学院任教 5 年以上或具有博士学位在学院任教 2 年以上。

（四）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扎实，能够按时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任务，教学效果优良。

（五）近 5 年来科研成果突出，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参编出版著作、教材（参与撰写 3 万字以上）2 篇（部）以上，其中在国内外核心学术刊物上发表的论文不少于 1 篇，本人是第一作者的论文不少于 1 篇。

2. 艺术、体育、外语类教师获得过市（厅）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或指导的学生在省级以上比赛项目获三等奖及以上奖励的，且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参编出版著作、教材（参与撰写 3 万字以上）1 篇（部）及以上。

三、选拔办法

（一）选拔原则

培养对象的确定以“总额控制，择优选拔”为原则，申报方式以系（中心、部）为单位统一申报。

（二）名额确定

学院每年在培养的“百人工程”青年教师人数控制在 100 人。拟选拔人数=100-在培养人数。

（三）选拔程序

1. 申报人填写《吉林大学珠海学院“百人工程”青年教师培养计划项目申请书》，并提供相应的学历、职称及科研项目、论文成果的原件、复印件到所在单位，所在单位在认真审阅申报人员材料和广泛听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审核、推荐意见，并将推荐人选的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部门公章）交至人事处。

2. 人事处联合教务处、科研处对推荐人选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3. 由学院专家组成的评审委员会对推荐人选的教学、科研情况进行评审、投票，结果上报院务会。

4. 院务会研究确定入选人员名单。

5. 公示入选人员材料，无异议后，学院正式发文公布，并与其签订《吉林大学珠海学院“百人工程”青年教师培养计划协议书》。

四、经费管理

（一）“百人工程”培养计划每年资助青年教师教学科研经费 1.8 万元，连续资助 3 年。

（二）资助经费必须按照审定的经费计划支出。该项经费主要用于获资助教师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教材建设等学术性工作。

五、聘期与考核

（一）“百人工程”青年教师培养计划的培养周期为 3 年，实行年度考核和期满考核相结合的考核方式，年度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次；期满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

（二）年度考核主要侧重青年教师的师德表现和教学科研工作进展情况和取得的阶段性成效；师德表现良好，按计划开展教学科研工作为合格；若有师德不端、学术不端、没有按计划开展工作、学年考核不合格、存在违纪、违法等行为之一的为不合格。

（三）资助项目结束后两个月内，学院将对受资助教师进行期满考核，考核详细内容见期满考核办法。

六、附则

（一）凡在本计划资助下取得的科研成果，在发表论著或成果鉴定时，必须标注“吉林大学珠海学院‘百人工程’青年教师培养计划项目”字样。

（二）获资助教师所在系（中心、部）应加强日常管理，落实相应的配套措施，支持其教学和科研工作。

（三）获资助教师不得替换，资助经费不得转让。如遇特殊情况，受资助项目无法进行或不能完成的，获资助教师应在一个月内将尚未使用的经费退还人事处，同时报送已使用经费的使用明细。

（四）对违反职业道德、弄虚作假、触犯法律或调离吉林大学珠海学院教学、科研岗位的获资助教师，人事处将中止或撤销

资助，并根据资助协议追回已发放的资助经费。

(五)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学院授权人事处负责解释,《吉林大学珠海学院“百人工程”骨干教师培养计划实施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 附件: 1.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百人工程”青年教师培养计划
项目申请书
2.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百人工程”青年教师培养计划
协议书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

2013 年 11 月 1 日

附件 1: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百人工程”青年教师 培养计划项目申请书

申 请 人_____

所在单位_____

出生日期_____

来校时间_____

最高学历_____

最高学位_____

专业技术职务_____

申请日期_____

一、申请人学习、工作简历与获奖情况

学习 简历	起止时间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学历(学位)
工作 简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获奖 情况 (含 指导 学生 获奖 情况)	获奖时间	授奖部门	获奖名称和等级	本人排名

三、科研工作情况（近 5 年）

主要科研成果及目前承担的科研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经费(万元)	起止年月	本人排名	项目来源
公开出版的著作、教材					
序号	书名（书号）	作者 名次	出版 年月	完成字数 （万）	出版单位
公开发表的论文					
序号	题目	作者 名次	发表 年月	刊物名称 （刊号）	刊物级别（SCI、 EI、ISTP、核心期 刊、有 CN 号的出 版刊物等）
获专利的情况					
序号	名称	类别	时间	专利号（授权号）	国别
科研处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盖章） 年 月 日					

四、工作设想

计划在今后 3 年内完成的工作目标和任务情况（包括科研、教学等方面）

五、推荐、评审、审批意见

所在单位 推荐 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人事 处审 核意 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学院 审批 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百人工程”青年教师 培养计划协议书

甲方：吉林大学珠海学院

乙方：

一、经乙方申报，甲方审核通过，确定乙方为吉林大学珠海学院“百人工程”青年教师培养对象。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协议。

二、乙方同意作为吉林大学珠海学院“百人工程”青年教师培养对象，接受和执行《吉林大学珠海学院“百人工程”青年教师培养计划实施办法》有关要求和规定。

三、乙方同意在培养期间及培养期满后三年内不调离学院教师工作岗位（双方同意的院内工作调整除外）。

四、乙方在培养期间调离学院教师工作岗位的，需赔偿学院已发放的资助经费；培养期结束后一年内调离的，须赔偿学院全额资助经费；培养期结束后两年内调离的，须赔偿学院全额资助经费的三分之二；培养期结束后三年内调离学院的，须赔偿学院全额资助经费的三分之一。

五、甲方保证资助研究经费培养资助经费落实到位、专款专用。

六、培养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七、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文件

院发〔2015〕70号

“百人工程”资助经费管理办法

为保证我院“百人工程”教学科研资助经费使用的合理性、合法性和规范性，根据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所规范的经费是指《吉林大学珠海学院“百人工程”青年教师培养计划实施办法》中的教学科研资助经费。

二、经费拨付方式

经费采用预算拨款的方式进行拨付。人事处每年向财务处报送“百人工程”青年教师资助名单和资助经费额度，财务处对每位资助教师单独建卡，单独设立帐户，单独进行核算。每年拨付一次，分三年拨付。

三、经费的使用范围

根据《吉林大学珠海学院“百人工程”青年教师培养计划实施办法》，资助经费只能用于青年教师开展教学科研活动、技术开发和教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不得用于发放酬金和业务招待。

四、经费的审批

受资助教师为此项经费的经费负责人，对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合法性负责，并须符合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经费的使用须经经费负责人审批并盖章，同时执行财务负责人审批制度。

五、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学院授权人事处和财务处负责解释。《吉林大学珠海学院“百人工程”资助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吉大珠字〔2007〕130号）同时废止。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

2015年4月8日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文件

院发〔2014〕4号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三个层次” 师资骨干队伍建设实施办法

为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建设适应事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构建一支以具有创新能力及发展潜力的中青年学科(术)带头人、专业骨干和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组成的骨干力量，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和可持续发展，结合学院教师队伍建设的新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一、遴选范围

凡符合条件的我院专职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教师和院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企事业单位教学科研人员均可入选。

二、遴选条件

(一) 基本条件

拥护党的领导，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遵纪守法；热爱高等教育事业，严谨治学，为人师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学术

道德。

（二）具体条件

第一层次——中青年学科（术）带头人

1. 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含委托吉林大学评审通过的教授）且已获得博士学位，年龄理科不超过 50 周岁，文科不超过 55 周岁。

2. 能够独立系统地讲授两门课程，学院现职教师每年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综合评价良好。

3. 近五年或学院现职教师入职以来取得的业绩符合以下条件中的两项：

（1）科研项目：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且有经费资助；或累计取得可支配科研经费自然科学类不少于 200 万元、社会科学类不少于 50 万元。

（2）科研成果：以主要研究人员身份获得省（部）级二等奖以上奖励，个人持有获奖证书；或所主持的科研成果通过省（部）级鉴定，已推广使用，获得经济效益不少于 500 万元；或取得授权并转让的国家发明专利 2 项。

（3）教学成果：以主要研究人员身份获得省（部）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一等奖以上奖励，个人持有获奖证书；或主编的教材获得省（部）级优秀教材一等奖以上奖励；或为国家级精品课程负责人；或为国家级教学团队带头人；或主持省（部）级教研教改项目 1 项。

(4) 论文著作：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本学科方向的论文被 SCI、SSCI、A&HCI 收录 4 篇、或被 EI、ISTP、ISSHP 收录 5 篇、或被 CSTPC、CSSCI 收录 7 篇、或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2 篇、或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4 篇；或作为第一主编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高等学校使用）；或公开出版有重要影响的专著。

艺术、体育、外语类教师的科研条件按其学科特点设置相应标准。

在具备以上两项条件情况下，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突出贡献专家、教学名师奖、优秀教师等称号者，可优先考虑。

第二层次——中青年专业骨干教师

1.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含委托吉林大学评审通过的教授）或已获博士学位（含在读博士）且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含委托吉林大学评审通过的副教授），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

2. 能够独立系统地讲授两门课程，学院现职教师每年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综合评价良好。

3. 近五年或学院现职教师入职以来取得的业绩符合以下条件中的两项：

(1) 科研项目：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市（厅）级科研项目 2 项且有经费资助；或累计取得可支配科研经费自然科学类不少于 40 万元、社会科学类不少于 20 万元。

(2) 科研成果：以主要研究人员身份获得省（部）级三等奖以上奖励，个人持有获奖证书；或所主持的科研成果通过市

（厅）级鉴定，已推广使用，获得经济效益不少于 100 万元；或取得授权并转让的国家发明专利 1 项。

（3）教学成果：以主要研究人员身份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个人持有获奖证书；或主编的教材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教材奖；或为省（部）级精品课程负责人；或为省（部）级教学团队带头人；或参与（前 3 名）省（部）级教研教改项目 1 项。

（4）论文著作：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本学科方向的论文被 SCI、SSCI、A&HCI 收录 2 篇、或被 EI、ISTP、ISSHP 收录 3 篇、或被 CSTPC、CSSCI 收录 4 篇、或被新华文摘观点摘编 1 篇、或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2 篇、或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 5 篇；或主编（或副主编）出版较高水平的教材；或公开出版较高水平专著。

艺术、体育、外语类教师的科研条件按其学科特点设置相应标准。

在具备以上两项条件情况下，获得过省（部）级以上先进工作者、劳动模范、教学名师奖或省（部）级其它嘉奖表彰者，可优先考虑。

第三层次——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

1.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已获博士学位（含在读博士），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学院现职教师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

2. 能够独立系统地讲授两门课程，学院现职教师每年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综合评价良好。

3. 近五年或学院现职教师入职以来取得的业绩符合以下条件中的两项:

(1) 科研项目: 主持市(厅)级科研项目 2 项; 或累计取得可支配科研经费自然科学类不少于 20 万元、社会科学类不少于 5 万元。

(2) 科研成果: 以主要研究人员身份获得过市(厅)级三等奖以上奖励, 个人持有获奖证书; 或所主持的科研成果通过市(厅)级鉴定, 已推广使用, 获得经济效益不少于 50 万元; 或取得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 1 项; 或取得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或著作权 3 项。

(3) 教学成果: 参与完成的教学成果被评为优秀教学成果奖(不含学院自评奖), 个人持有获奖证书; 或参编的教材被评为优秀教材奖(不含学院自评奖); 或为省(部)级精品课程建设团队成员; 或为省(部)级教学团队成员; 或参与教研教改项目 1 项(不含学院自设项目)。

(4) 论文著作: 以前 2 位作者身份发表本学科方向的论文被 SCI、SSCI、A&HCI 收录 1 篇、或被新华文摘观点摘编 1 篇; 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本学科方向的论文被 EI、ISTP、ISSHP、CSTPC、CSSCI 收录 1 篇、或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1 篇、或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 3 篇; 或参编出版较高水平的教材、教学参考书、著作(参与撰写 3 万字)。

艺术、体育、外语类教师的科研条件按其学科特点设置相应标准。

在具备以上两项条件情况下，获得过市（厅）级以上优秀教师、先进工作者、劳动模范、教学名师奖或市（厅）级以上其它嘉奖表彰者，可优先考虑。

三、遴选办法

（一）原则：择优原则。凡符合上述各层次条件的个人均可申报，由学院按照发展规划进行评审遴选。

（二）程序：

1. 申报人填写《吉林大学珠海学院“三个层次”人才申报表》，并提供相应的学历、职称及其他相关的证明材料，交至人事处。

2. 经人事处会同教务处、科研处等部门初步审核后，针对每个应聘岗位成立由院内外同行专家组成的评审委员会（其中院外专家不少于一半），严格按照规定条件进行评议、遴选。

3. 院学术委员会对专家评审通过的应聘者进行评选，确定拟聘名单，报学院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4. 学院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对拟聘名单进行审定，确定聘任人选，并在全院范围内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学院与其签订《协议书》。

四、聘用待遇

（一）中青年学科（术）带头人实行年薪制，可按吉林大学编制入职。

（二）中青年专业骨干教师实行年薪制，工作业绩特别突出者，可按吉林大学编制入职。

（三）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学院每年给予一定的教学科研

经费资助。

五、聘期与考核

（一）聘期 4 年，实行动态管理，期中考核不合格者予以淘汰。

（二）考核分为期中考核和期满考核，聘期满 2 年进行期中考核，聘期满 4 年进行期满考核。期中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次；期满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

（三）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师德表现、教学科研、学术成果等情况。期中考核主要侧重师德表现和教学科研工作进展情况和取得的阶段性成效；师德表现良好，按学院规定和协议内容正常开展教学科研工作为合格；若有师德不端、学术不端、没有按计划开展工作、年度考核不称职（不合格）、聘期考核不合格、存在违纪、违法等行为之一的为不合格。期满业绩标准见附件。

（四）程序和组织

1. 期中考核：被考核人填写《吉林大学珠海学院“三个层次”人才期中考核表》，学院成立由被考核人所在单位和学院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的考核小组进行考核。

2. 期满考核：被考核人填写《吉林大学珠海学院“三个层次”人才期满考核表》。学院成立由同行专家组成的考核小组（其中院外专家占考核小组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进行考核。

3. 考核结果、考核材料报学院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期中、期满考核合格者继续聘用，不合格者取消资格待遇。

附件：1.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三个层次”人才申报表
2.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三个层次”人才期满考核业绩
标准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

2014 年 3 月 10 日

附件 1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 “三个层次”人才申报表

申报人姓名_____

出生年月_____

最高学位_____

专业技术职务_____

申报级别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表日期_____

1 申报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1-1 个人基本信息							
姓 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政治面貌	
参加 工作时间		民族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专业技术职务					从事专业		
学历（学位） 教育情况	起止年月	毕 业 院 校		专 业		学 历 (学位)	
工 作 经 历	时间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1-2 申报人近五年或学院现职教师入职以来取得的业绩一览表														
教 学 工 作	教学工作量	本人年均教学工作量： 学时，主讲课程 门次，其中： 本科生年均教学工作量： 学时，主讲课程 门次；讲座 次 研究生年均教学工作量： 学时，主讲课程 门次。												
	指导 学生 情况	指导类别	独立指导人数			协助指导人数								
			毕业	获学位	在读	毕业	获学位	在读						
		博士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												
本科生														
教 学 成 果	精品课程	国家级		省（部）级			教研 教改	省（部）级			其他（不含学院自 评奖）			
	负责人						负责人							
	参与完成						参与 （前3 名）							
	教学团队	国家级团队带头人		国家级团队成员			省(部)级团队带头人			省(部)级团队成员				
	教学 成果奖	国家 级	省（部）级				其他 （不 含学 院自 评奖）	教材奖	国家 级	省（部）级				其他 （不 含学 院自 评奖）
			一等	二等	三等	优秀				一等	二等	三等	优秀	
	主要 研究人员							主编						
参与完成							参编							
科 研 项 目	项目级别	国 家 级			省（部）级			市（厅）级						
	负责人													
	可支配经费(万元)													
	累计取得可支配科研经费自然科学类 万元，社会科学类 万元。													

科 研 成 果	科研成果奖	国家级	省（部）级				其他 （不含学 院自 评奖）	推广使用的科研 成果	国家级	省（部）级	市（厅）级
			一等	二等	三等	优秀		经济效益 (万元)			
	主要研究 人员							职务专利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	著作权
	参与完 成							取得授权 并转让			
							取得授权				

论 文 专 著	学术论文					
	类别		数量 (篇)	类别		数量 (篇)
	SCI			SSCI		
	EI			A&HCI		
	ISTP			ISSHP		
	CSTPC			CSSCI		
	新华文摘观点摘编			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中文核心		
	学术专著					
	类别	数量 (部)	字数 (万字)	类别	数量 (部)	字数 (万字)
	国家级规划教材（高等 学校使用）第一主编			较高水平教材 主编（或副主编）		
	较高水平教材、教学 参考书 参编			专著、著作		

本人承诺，申报表所填内容属实。					
申报人签字： 年 月 日					

2 完成的的教学工作情况

2-1 主讲本科生课程情况

起始时间	结束时间	课程名称	授课对象	学生人数	总学时数	学分

2-2 主讲研究生课程情况

起始时间	结束时间	课程名称	授课对象	学生人数	总学时数	学分

2-3 从事教学研究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来源	起止时间	经费（万元）		本人名次	项目进展情况
				合同经费	可支配经费		

注：此页不够可加附页。

3 完成科研工作情况

3-1 公开发表出版的学术论文

序号	题目	刊物名称	发表时间	本人名次	类别	刊号	文章检索号

3-2 公开出版的著作、教材

序号	书名	出版单位	出版时间	完成字数 (万)	本人 名次	书号	类别

注：1、此页不够可加附页。

2、“类别”一项，“学术论文”按照“SCI”、“SSCI”、“EI”、“A&HCI”、“ISTP”、“ISSHP”、“CSTPC”、“CSSCI”、“新华文摘观点摘编”、“新华文摘全文转载”、“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中文核心”填写；“著作”按照“专著”、“编著”、“译著”、“其他”填写；“教材”按照“国家级规划教材（高等学校使用）”、“其他公开出版教材”填写。

3-3 承担科研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来源	起止时间	经费（万元）		本人名次	项目进展情况
				合同经费	可支配经费		

3-4 获得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国别	专利授权日期	是否转让

4 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级别	颁奖单位	获奖时间	本人名次	类别

注：1、此页不够可加附页。

2、申报“第一、二层次”人选科研项目只填主持的课题；申报“第三层次”人选填前三名的课题。

3、“获奖情况”中“类别”请按“科研成果奖”、“教学成果奖”或“教材奖”填写。

5 工作设想

主要填写以下内容（不超过 2000 字）：

计划在聘期完成的工作目标和任务情况（包括科研、教学、实验室建设、梯队建设、学科建设等）

申报人签名：

年 月 日

6 所在单位意见

所在 单位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7 审核、评审、审批意见

审核 意见	人事处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科研处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学术 委员 会 评审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 审批 意见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三个层次” 人才期满考核业绩标准

一、第一层次——中青年学科（术）带头人

（一）优秀标准：聘期内取得以下条件中的两项

1. 科研项目：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1 项；或累计取得可支配科研经费自然科学类不少于 300 万元、社会科学类不少于 100 万元。

2. 科研成果：以主要研究人员身份获得省（部）级一等奖以上奖励，个人持有获奖证书；或所主持的科研成果通过省（部）级鉴定，已推广使用，获得经济效益不少于 1000 万元。

3. 教学成果：以主要研究人员身份获得国家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个人持有获奖证书；或主编的教材获得国家优秀教材奖；或为国家级精品课程第一负责人。

4. 论文著作：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本学科方向的论文被 SCI、SSCI、A&HCI 收录 6 篇、或被 EI、ISTP、ISSHP 收录 8 篇、或被 CSTPC、CSSCI 收录 10 篇、或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3 篇。

（二）合格标准：同第一层次——中青年学科（术）带头人遴选具体条件。

二、第二层次——中青年专业骨干教师

（一）优秀标准：同第一层次——中青年学科（术）带头人遴选具体条件。

（二）合格标准：同第二层次——中青年专业骨干教师遴选具体条件。

三、第三层次——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

（一）优秀标准：同第二层次——中青年专业骨干教师遴选具体条件。

（二）合格标准：同第三层次——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遴选具体条件。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人事处

院人字〔2017〕9号

关于做好我校 2017 年中青年教师 国内访问学者选派工作的通知

学校各教学单位：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7 年高等学校中青年教师国内访问学者选派工作的通知》（粤教师函〔2017〕20 号）有关要求，现就做好我校 2017 年中青年教师国内访问学者选派工作通知如下：

一、推荐名额

在不影响下一学年工作的前提下，各教学单位最多推荐 1 人，学校确定最终派出人选。

二、选派条件

（一）遵纪守法，模范遵守《高等学校教师师德规范》，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硕士以上学位，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1972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身心健康。

（三）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扎实、教学科研能力较强，能胜任讲授主干课程任务，教学评估（测评或考核）良好以上。

（四）在高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五年以上且在我校连续工作满三年，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列入我校培养计划的学术带头人后备人才或骨干教师。高校“千百十人才培养工程”校级培养对象优先推荐、未派出国内访问学者的教学单位推荐的人选优先考虑。

(五)师德表现特别优秀或具有突出创新能力和培养潜力的硕士生导师、优秀骨干教师,可不受工作年限和职称、学历的限制。曾获得过国内访问学者项目资助的,不再列入这次选派范围。

三、选派程序

(一)查询。有关访问学者项目信息(包括接收学校、专业、导师及其课题目录),可登陆“国内访问学者查询系统”(http://cce.whu.edu.cn/sons/szpx/chaxun/),选择“项目名称”中的“青年骨干项目”后,进行查询。

(二)前期沟通。为提高录取率,选派学校应要求访问学者申请者与导师事先进行沟通,征得导师同意后再填写《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推荐表(广东项目)》。

(三)择优选推。各校要按照本校实际情况和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采取竞争性的方式推荐符合条件、有发展潜力、急需培养的优秀中青年教师。

(四)省教育厅审核。根据全省申报情况,对照《广东省高等学校中青年教师国内访问学者计划实施方案》规定的申报条件,省教育厅审核确定推荐人员名单。推荐人员名单公示后报送“武汉中心”。

(五)“武汉中心”协调。按照申报人填写的志愿,“武汉中心”协调各接收高校。6月,公布最终录取名单。

(六)报到访学。9月,访问学者凭接收高校的录取通知书报到访学。

四、有关要求

（一）各教学单位应按照本单位学科专业建设、师资发展需求和中青年骨干教师培养情况，选择符合条件、急需培养、有发展潜力的优秀中青年教师作为推荐人选。

（二）由于全国资助名额有限，请申请人认真对待，务必在申报前跟所申报学校学校及导师取得联系，确保能够在入选后可被顺利录取，申报者一旦录取，不能以任何原因退出或延期，以确保我省推荐名额全部完成，避免造成推荐名额的浪费。

（三）请访问学者申请人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下午 5 点前将《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推荐表》纸质版一式两份，交至人事处 305 室，推荐表的电子版请通过学校办公平台发送站内信，收件人为贺新瑞（办公平台登录网址：<http://oa.jluzh.com/>）。

联系人：龙英文，贺新瑞 联系电话：7626111。

附件 1. 广东省高等学校中青年教师国内访学计划实施方案
2. 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推荐表（广东项目）

人事处

2017 年 4 月 14 日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文件

院发〔2018〕52号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职称评聘办法（试行）

为充分发挥职称评聘对人才队伍结构的优化作用，加快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着力建设高水平应用型大学，根据《教师法》、《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及广东省职称评审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一、评聘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评聘结合的原则，坚决贯彻落实国家和广东省相关政策要求，科学、规范地实施职称评聘工作。

二、坚持以师德、能力、业绩为评审依据，引导教职工积极从事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工作。

三、对有师德禁行行为、师德考核不合格的，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并视情节轻重追究党纪政纪责任。

四、学校教职工未经学校批准，擅自参加外单位评审取得的职称，学校不予聘任。

第二章 评审范围

一、评审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与学校建立正式劳动关系的教职工。

二、评审分类

学校职称分教师系列、研究系列、实验技术系列、图书资料系列四大系列进行评审。

各系列的评审条件详见附件。

第三章 组织机构

一、职称评聘领导小组

学校成立职称评聘领导小组，组员由学校院务会成员组成，具体职责包括：

- (一) 研究决定学校职称评聘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 (二) 按年度核定各系列职称数。
- (三) 按照学校岗位设置情况确定各系列职称的聘任人选。

二、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

学校成立吉林大学珠海学院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高级职称；成立吉林大学珠海学院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中级职称。

评委会由 13-19 名委员组成，评委会设主任委员 1 人，由校长担任。除主任委员 1 人外，其他评委从评委库中随机产生，且连续参加评审工作不得超过 2 年。

评委会下设日常事务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

三、基层单位职称审查推荐小组

各基层单位成立基层单位职称审查推荐小组，组员由基层单位领导班子、专业负责人（教研室主任）和学科专家代表等组成，原则上组员不少于 5 人，其中具备高级职称者不少于 3 人。

四、职称申报资格审查小组

学校成立职称申报资格审查小组，组长由分管人事处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教务处处长、科研处处长和人事处处长担任，组员由教务处、科研处、人事处等职能部门的相关工作人员组成。

五、学科评审组

学校根据当年职称申报情况和学科分布情况，组建相应的学科评审组，各学科评审组委员 5-7 人，设组长 1 名。

六、职称评聘异议处理委员会

学校成立职称评聘异议处理委员会，委员由分管人事处的校领导、纪检监察办公室主任、人事处处长和有关学科专家组成，负责受理投诉、举报和情况反映，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报职称评聘领导小组审议。

第四章 评聘流程

一、个人申报

学校每年定期开展一次职称评聘工作，凡符合评审条件的教职工均可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教职工按要求填写《吉林大学珠海学院职称申报表》，并提交能够反映其政治表现、师德表现、教学质量、学术水平及履行现职以来的业绩等方面的材料。

二、基层单位审查推荐

基层单位职称审查推荐小组审查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及申报表格填写的规范性，并对本单位申报人的师德表现、学术水平、日常教学、公共服务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决定是否推荐。

三、申报资格审核

职称申报资格审查小组对基层单位推荐的材料进行审核鉴别，人事处审查申报者的资历条件；教务处审查本科教学工作量、教学项目、教学获奖及教材等教学相关内容；科研处审查科研项

目、科研获奖、论文著作等科研工作内容及研究生教学工作量、培养研究生情况。职称申报资格审查小组将无法核实的材料剔除。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基层单位、职称申报资格审查小组不予受理：

提交的材料（质量、数量）不符合职称条件的要求；《职称评审表》等表格的填写不符合规范要求，未能反映任现职以来取得的业绩；不按规定程序申报和呈送；逾期报送。

四、评前公示

经职称申报资格审查小组审查，符合申报条件的人选，学校将对他们的基本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材料报送相应学科评审组评审。

教职工对评前审查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职称评聘异议处理委员会反映。

五、学科评审组评议

评审组在对评审对象的材料全面审阅的基础上，对申请人任现职以来的工作业绩和学术水平进行充分讨论和评议，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委员人数 $2/3$ 的为通过；同意票数不足 $2/3$ 的，按评审未通过处理。

六、评委会召开评审会议

申报人向评委会委员陈述答辩（每人限时 6 分钟，中级不答辩），评委会委员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委员人数的 $2/3$ 的为通过；同意票数不足 $2/3$ 的，按评审未通过处理。

七、评后公示

评委会评审结束后，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

教职工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职称评聘异议处理委员会反映。

八、学校聘任

评审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职称评聘领导小组,研究确定聘任人选。

九、报备与发证

学校人事处按广东省的相关规定将评审结果报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广东省教育厅备案,并由人事处组织证书的发放工作。

第五章 评审纪律

职称评审工作是学校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学校的长远发展和教职工的切身利益。为进一步维护职称评审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严格执行以下评审纪律:

一、申报人的申报材料必须与《吉林大学珠海学院职称申报表》填写内容一致,对有伪造学历、资历、业绩成果,或剽窃、侵占他人成果、一稿多投、论文抄袭等行为的申报人,凡经查实,在规定年限上延迟3年申报,并视情节轻重追究党纪政纪责任。

二、各单位各部门对本单位申报人的评审材料要认真审核、严格把关。对在审核工作中违反政策规定、不坚持评审条件、为申报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单位或个人,一经查实,要追究有关单位、责任人的责任。

三、评审组成员和评委会委员必须以严肃、认真、客观、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严禁在评审过程中徇私舞弊、假公济私、说情串通及其他违纪行为。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利用职务之便,进行不正当活动,谋取私利的,取消委员资格,禁止其再参加各类评审会;情节严重者,按有关规定追究党纪政纪责任。

四、申报人是评审组成员或评委会委员的近亲属(如子女、

夫妻、兄弟、姊妹、翁婿等)时,该评委应主动提出回避,不得参与其近亲属的评审工作。

五、评审组成员和评委会委员必须依时参加评审会,因故未出席会议或中途离会的人员不得投票、委托投票和会后补投票。

六、评审会议结束后,参会人员的发言记录和现场投票结果将封存,参会人员不得泄露会议发言内容和票数,也不得散布不负责任的个人言论。

第六章 倒查追责

一、凡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欺骗组织、欺骗评委会者,评审结束后经举报查实的,立即撤销其评审通过的职称,收回资格证,给予处分,3年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二、有关组织和经办人在职称申报、推荐、评审等环节中,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哪个环节、哪个方面因徇私或把关不严而发生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要逐级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开始执行,学校授权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
(试行)

2.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职称评审委员库管理办法
(试行)

3.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职称评审公示管理办法(试行)

4.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教师系列评审条件

5.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研究系列评审条件

6.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实验技术系列评审条件
7.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图书资料系列评审条件
8. 关于各系列职称评审条件的说明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

2018年3月28日

附件 1: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 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职称评审工作，保证评审结果的客观公正，根据国家和广东省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是根据职称评审条件，严格按照评审程序，评审申报人员是否具备相应职称资格的组织。

第二章 评委会及其机构

第三条 学校设立吉林大学珠海学院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高评委会）、吉林大学珠海学院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评委会）及其学科评审组。

第四条 评委会由 13-19 名委员组成，评委会设主任委员 1 人，由校长担任。除主任委员 1 人外，其他评委从评委库中随机产生，且连续参加评审工作不得超过 2 年。

第五条 学校根据当年职称申报情况和学科分布情况，组建相应的学科评审组，各学科评审组由 5-7 名委员组成，设组长 1 人。

第三章 学科评审组和评委会的管理

第六条 学科评审组

（一）在每年职称评聘工作启动时，由人事处根据当年职称申报情况及学校学科分布情况，提出拟组建的学科评审组组别名

单，报评委会主任委员审批。

（二）学科评审组评审前 10 天，由人事处会同纪检监察办公室从吉林大学珠海学院职称评审委员库中随机抽取该学科委员 7 人，评审会议在到会委员不少于 5 人的情况下方可召开。

（三）同一学科评审组中，校内同一单位委员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2 人。

（四）学科评审组组长由评委会主任委员在已抽取的委员中指定 1 人担任。

第七条 评委会

（一）评委会委员应保持学科专业的相对平衡。评委会除主任委员相对固定外，各学科评审组组长为该年评委会当然委员，其他委员在评审会议召开前 10 天，由人事处会同纪检监察办公室从吉林大学珠海学院职称评审委员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审会议在到会委员不低于 13 人的情况下方可召开。

（二）校内同一单位委员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2 人。

（三）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等职能部门相关同志列席评委会会议。

第八条 评审会议的要求

（一）评委会或学科评审组评审会议因故推延超过 7 天的，应重新抽取评委委员。

（二）各学科评审组组长就本年度申报人员情况向评委会进行总结汇报。评委会委员认真听取汇报并充分审阅评审材料后，进行投票表决。

（三）投票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同意票数达到出席委员人数 2/3 的为通过；同意票数不足 2/3 的，按评审未通过处理。

（四）评委会不对当年未通过评审的申报人进行复议、复评。

（五）设定评审会议记录制度，会议记录包括开会时间、地

点、出席会议人员名单、会议议程、评审对象、委员、委员发言要点、投票结果等。

第九条 评审工作纪律

（一）参加抽取评委会委员及学科评审组委员的工作人员，对随机产生的评委会委员和学科评审组委员名单负有保密责任，如有泄露，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

（二）参加评委会和学科评审组评审的委员应严格遵守以下评审工作纪律：

1. 按时参加评审会议并按评审程序进行评审工作。

2. 不向外泄露评委会委员和学科评审组委员姓名、地址、联系电话。

3. 不对外接受有关评审情况的查询。

4. 不向本单位领导汇报评审情况。

5. 评委会委员、学科评审组委员，无论担任了何种行政领导职务，都是评委会的普通一员，评审中不得有行政干预的言行。

6. 坚持客观、公正、准确的评审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不得徇私、放宽标准条件以及出现其他有碍公正评审的行为。

7. 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的评委会委员和学科评审组委员，纪检监察办公室联合人事处立即停止其评审工作，按规定程序撤销其委员资格，并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理。

第十条 凡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一经查实，学校有权否定违反规定的高、中评委会的评审结果。

第十一条 评委会的日常工作部门设在人事处，处理评委会的日常事宜。

第十二条 未尽事宜，依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 2: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 职称评审委员库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的组织建设，确保评审结果的客观公正，保障教职工的切身利益，根据国家和广东省职称政策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职称评审委员库（以下简称评委库）是为满足学校高、中级职称评审工作需要，由学校授权人事处组建、由具备一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专家库。

学校设立高级职称评审委员库（以下简称高评委库）和中级职称评审委员库（以下简称中评委库）。

第三条 各级评委会及其学科评审组的委员从对应的评委库中抽取产生。

第四条 评委库入选人员受学校纪检监察办公室监督。

第五条 评委库按评委会组成人员数量的 2-3 倍组建。

第六条 高评委库由具有正高级资格的委员组成。

第七条 中评委库由具有高级资格的委员组成，其中正高级资格的委员不少于 1/2。

第八条 评委库委员入选条件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科学品德和职业道德。

（二）作风正派，办事公道，热心职称评审工作，能认真履行职责，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三）能熟悉国家及广东省职称改革和职称评审的有关政策，胜任学校职称评审工作。

（四）高评委库委员应具有深厚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工作实践经验，有过承担重大项目（课题）或解决重大疑难问题的经历，业绩显著，并工作在教学、科研第一线，具备相当的评审能力。

第九条 评委库委员的产生

（一）高、中级评委库的人选在个人自愿的基础上通过组织推荐产生。被推荐者应填写《吉林大学珠海学院职称评审委员库委员推荐表》（见附件），送人事处。

（二）经人事处初审后，报学校职称评聘领导小组研究决定最终人选，最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三）评委库委员名单不对外公布。

第十条 评委库委员调整

（一）评委库委员实行滚动式管理，每年评审工作开展前进行调整。

（二）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调离岗位、退休及其它不宜履行评委职责的，由人事处上报职称评聘领导小组研究，并及时进行调整补充。

（三）已入库中评委库的委员符合入选高评委库条件，有意愿申请进入高评委库的，按程序重新推荐。

（四）评委库委员增补按第九条的程序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学校授权人事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依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 3: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 职称评审公示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创建公开、公平、公正的评审环境，增强学校职称工作的透明度，广泛地接受广大群众的监督，杜绝职称申报和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违纪违法的行为，最大限度地保障广大教职员工的权益，根据国家和广东省职称政策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申报人按时上交评审材料，学校对审核后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进行评审首次公示，对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的人员进行二次公示。

第三条 评审首次公示在材料上交截止时间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二次公示在学校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期均为 7 个工作日。

第四条 公示内容包括公示的起、止日期，申报人的申报专业、申报职称，群众反映意见的渠道，受理意见部门和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第五条 双公示均采用网上公示的形式，公示网址为学校主页和办公网。

第六条 学校纪检监察办公室和人事处受理公示期间群众的反映意见。如果是对工作人员的情况反映，由学校纪检监察办公室受理。

第七条 群众反映意见，应实事求是，不得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反映情况要自报或签署真实姓名，要有具体事实，凡

不报或不签署真实姓名、不提供具体事实的,有关部门不予受理。

第八条 受理部门应做好公示意见的收集、整理、核实和反馈工作,不得隐瞒事实真相,不得包庇申报人,不得打击报复举报人,违者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九条 凡在公示期间,经群众反映、有关部门核实有违反政策规定的申报人,一律不予核准和办理发证手续,情况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并从下一年度起,3年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第十条 学校授权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 4: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教师系列评审条件

教师系列评审条件包括教授评审条件、副教授评审条件和讲师评审条件三部分，该系列的评审对象为学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正聘教师及专职辅导员（专职辅导员单列计划）。

第一部分 教授评审条件

对本学科有广博、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基础，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及时掌握本学科国内外的动态，具有提出本专业的研究方向或开拓新的研究领域的能力；在本学科某一领域有突破性的研究成果，主持或直接指导完成具有较大学术、技术意义的研究课题或攻关项目，取得重大成果或公开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艺术作品，出版高水平的学术著作、教材，或对专业建设、学科发展、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作出较大贡献，在本学科有一定的知名度；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成果显著，具有领导本学科教学、科研以及专业建设、学科建设的能力，主持和指导教育教学改革、实验室和教材建设；熟练运用一门外国语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一条 思想政治条件

热爱祖国，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任现职以来学年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 (一)有师德禁行行为、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延迟3年申报。
- (二)凡受党纪、政纪处分者,延迟3年申报。
- (三)弄虚作假,剽窃、侵占他人成果者,延迟3年申报。
- (四)经教务处认定发生过重大教学事故者,延迟3年申报。
- (五)经教务处认定发生过严重教学事故者,延迟1年申报。

第二条 学历资历条件

获得国家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取得副教授资格且承担5年以上副教授职务工作。
- (二)出站博士后在教学、科研等岗位工作满1年,经用人单位考核成绩优秀的。

第三条 计算机条件

参加5个模块的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且取得合格证书。同一类别的两个及以上合格证按一个模块计算。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免考:

- (一)计算机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毕业。
- (二)从事计算机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申报计算机相关专业资格。
- (三)研究生毕业或具备硕士学位。
- (四)取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以上合格证书。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执行《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规定。申报评审时需提供近三年或在广东省工作期间的年度继续教育合格证书。

第五条 业绩成果条件

主持国家级重大教学、科研项目，或获得国家级教学、科研奖励，或在国际顶级期刊发表学术论文等教学、科研成绩特别突出的教师不受以下条件限制，可凭代表性成果参加评审。

（一）专任教师任现职期间，需具备以下条件：

1. 系统讲授2门以上课程，其中1门为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并根据教学计划的安排组织课堂讨论、社会调查，指导实习和毕业论文、设计。

2. 教学综合评价结果为优秀。

3. 担任过1届研究生的导师，或独立、系统担任过1门研究生学位课程的讲授工作，或指导过青年教师学习1年以上。

4. 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和本单位安排的工作任务。

5. 在本学科领域开展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工作，以项目主持人身份主持1项省部级以上项目。

6. 在满足上述条件后，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以第一作者身份取得成果（论文、著作、研究报告、艺术类作品、知识产权等）6项，其中3项为C级以上学术成果（论文、专著成果最少2项）。

（2）对于以科学研究等相关事由减免学校额定教学工作量的教师，以第一作者身份取得成果（论文、著作、研究报告、艺术类作品、知识产权等）6项，其中4项为C级以上学术成果（论文、专著成果最少3项）。

（二）专职辅导员任现职期间，需具备以下条件：

1. 独立系统讲授过一门以上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综合评价结果为优秀。平均每学年讲授思想政治理论课60标准学时以上。

2. 以第一作者身份取得成果（论文、著作、研究报告、艺术作品、知识产权等）6 项，其中 3 项为 C 级以上学术成果（论文、专著成果最少 2 项）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取得成果（论文、著作、研究报告、艺术作品、知识产权等）6 项，其中 2 项为 C 级以上学术成果（论文、专著成果最少 1 项），并且以项目主持人身份主持 1 项省部级以上项目。

3. 近 5 年来负责的学生工作无责任事故，其中至少两次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

第二部分 副教授评审条件

对本学科有系统的理论知识、扎实的专业基础和比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及时掌握本学科国内外的学术发展动态；参加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能提出有较大实际意义或学术价值的科研课题，并取得有较大社会经济效益的研究成果，公开发表、出版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艺术作品、教材和教学参考书，具有担任科研课题组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的能力；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良好，积极参加教育教学改革，在教学研究或实验室建设方面成绩显著，具有指导硕士研究生或青年教师的能力，能担任教学、科研等方面的组织管理工作；较熟练地运用一门外国语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一条 思想政治条件

热爱祖国，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任现职以来学年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 （一）有师德禁行行为、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延迟 3 年申报。
- （二）凡受党纪、政纪处分者，延迟 3 年申报。
- （三）弄虚作假，剽窃、侵占他人成果者，延迟 3 年申报。
- （四）经教务处认定发生过重大教学事故者，延迟 3 年申报。
- （五）经教务处认定发生过严重教学事故者，延迟 1 年申报。

第二条 学历资历条件

获得国家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获得博士学位且承担 2 年以上讲师职务工作。
- （二）取得讲师资格且承担 5 年以上讲师职务工作。

第三条 计算机条件

参加 5 个模块的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且取得合格证书。同一类别的两个及以上合格证按一个模块计算。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免考：

- （一）计算机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毕业。
- （二）从事计算机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申报计算机相关专业资格。
- （三）研究生毕业或具备硕士学位。
- （四）取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以上合格证书。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执行《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规定。申报评审时需提供近三年或在广东省工作期间的年度继续教育合格证书。

第五条 业绩成果条件

(一) 专任教师任现职期间, 具备以下条件:

1. 系统讲授 1 门基础课或 2 门以上课程(对专业课教师, 其中 1 门应为专业基础或技术基础或实践性的课程), 并按教学计划的要求组织课堂讨论、社会调查, 指导实习和毕业论文、设计。

2. 教学综合评价结果为优秀。

3. 担任班主任或其他社会服务工作, 指导过青年教师, 或协助教授、副教授指导过研究生; 或培养出优秀的体育、艺术人才。

4. 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和本单位安排的工作任务。

5. 在满足上述条件后,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身份取得成果(论文、著作、研究报告、艺术类作品、知识产权等) 5 项, 其中 2 项为 C 级以上学术成果(论文、专著成果最少 1 项)。且在本学科领域开展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工作, 以项目主持人身份主持 1 项市厅级以上项目。

(2) 对于以科学研究等相关事由减免学校额定教学工作量的教师, 以第一作者身份取得成果(论文、著作、研究报告、艺术类作品、知识产权等) 5 项, 其中 3 项为 C 级以上学术成果(论文、专著成果最少 2 项)。且在本学科领域开展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工作, 以项目主持人身份主持 1 项市厅级以上项目。

(3) 累计 5 年承担公共教育课讲授工作, 公共教育课课时占总授课学时 80%且年均授课学时不低于 448 标准学时的教师, 在本学科领域开展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工作, 需参与 1 项市厅级以上项目(市厅级项目排名前 3, 省部级以上项目排名前 5), 并且以第一作者身份取得成果(论文、著作、研究报告、艺术类作

品、知识产权等) 5 项, 其中 1 项为 C 级以上论文、专著成果。

(二) 专职辅导员任现职期间, 具备以下条件:

1. 独立系统讲授过一门以上的思想政治理论课, 教学评价综合评价结果为良好以上。平均每学年讲授思想政治理论课 60 标准学时以上。

2. 以第一作者身份取得成果(论文、著作、研究报告、艺术作品、知识产权等) 5 项, 其中 2 项为 C 级以上学术成果(论文、专著成果最少 1 项), 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取得成果(论文、著作、研究报告、艺术作品、知识产权等) 5 项, 其中 1 项为 C 级以上论文、专著成果并且参与 1 项市厅级以上项目(市厅级项目排名前 3, 省部级以上项目排名前 5)。

3. 近 5 年来负责的学生工作无责任事故, 其中至少一次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

第三部分 讲师评审条件

对本学科有扎实的理论基础, 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 掌握本专业的教学规律和教学方法, 开展教育教学改革, 参加编写教材和教学参考书, 善于表达, 课堂讲授效果良好; 参加科学研究、技术开发, 公开发表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或艺术作品; 能运用一门外国语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一条 思想政治条件

热爱祖国,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 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任现职以来学年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任现职期间,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 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 (一) 有师德禁行行为、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延迟 3 年申报。
- (二) 凡受党纪、政纪处分者，延迟 3 年申报。
- (三) 弄虚作假，剽窃、侵占他人成果者，延迟 3 年申报。
- (四) 经教务处认定发生过重大教学事故者，延迟 3 年申报。
- (五) 经教务处认定发生过严重教学事故者，延迟 1 年申报。

第二条 学历资历条件

获得国家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 获得博士学位。
- (二) 获得硕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证书或第二学士学位证书且已承担 2 年以上助教职务工作。
- (三) 大学本科毕业且已承担 4 年以上助教职务工作。

第三条 计算机条件

参加 4 个模块的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且取得合格证书。同一类别的两个及以上合格证按一个模块计算。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免考：

- (一) 计算机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毕业。
- (二) 从事计算机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申报计算机相关专业资格。
- (三) 研究生毕业或具备硕士学位。
- (四) 取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以上合格证书。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执行《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规定。申报评审时需提供近三年或在广东省工作期间的年度继续教育合格证书。

第五条 业绩成果条件

（一）公共教育课和基础课教师，独立系统讲授 1 门以上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和本单位安排的教学任务；专业课和实践课教师，担任过专业课部分或全部内容的讲授工作；专职辅导员，独立系统讲授过一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

（二）教学评价综合评价结果为良好以上。

（三）担任班主任工作，或指导过学生参加学科专业竞赛、课外科技创新活动或指导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等。

（四）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内外公开发行（有 CN 号和 ISSN 号）的刊物上发表论文、编写著作 2 篇（部）。

（五）专职辅导员近 3 年来负责的学生工作无责任事故。

附件 5: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研究系列评审条件

研究系列评审条件包括研究员评审条件、副研究员评审条件和助理研究员评审条件三部分,该系列的评审对象为学校从事党政管理工作的正聘管理人员。

第一部份 研究员评审条件

对本学科有广博、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基础,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及时掌握本学科国内外的动态,具有提出本专业的研究方向或开拓新的研究领域的能力;在本学科某一领域有突破性的研究成果,主持或直接指导完成具有较大学术、技术意义的研究课题或攻关项目,取得重大成果或公开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艺术作品,出版高水平的学术著作、教材,或对专业建设、学科发展、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作出较大贡献,在本学科有一定的知名度;熟练运用一门外国语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一条 思想政治条件

热爱祖国,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 (一)有师德禁行行为、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延迟 3 年申报。
- (二)凡受党纪、政纪处分者,延迟 3 年申报。

(三) 弄虚作假，剽窃、侵占他人成果者，延迟 3 年申报。

(四) 经教务处认定发生过重大教学事故者，延迟 3 年申报。

(五) 经教务处认定发生过严重教学事故者，延迟 1 年申报。

第二条 学历资历条件

(一) 取得副研究员资格且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5 年。

(二) 出站博士后在教学、科研等岗位工作满 1 年，经用人单位考核成绩优秀的。

第三条 计算机条件

参加 5 个模块的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且取得合格证书。同一类别的两个及以上合格证按一个模块计算。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免考：

(一) 计算机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毕业。

(二) 从事计算机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申报计算机相关专业资格。

(三) 研究生毕业或具备硕士学位。

(四) 取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以上合格证书。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执行《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规定。申报评审时需提供近三年或在广东省工作期间的年度继续教育合格证书。

第五条 业绩成果条件

(一) 管理骨干，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主持制定文件被学校或所在单位采纳并付诸实施的方案和报告 2 份，在改善和加强学校管理工作方面具有突出贡献。

(二) 在本学科领域开展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工作，以项目主持人身份主持 1 项省部级以上项目。

(三) 以第一作者身份取得成果（论文、著作、研究报告、

艺术类作品、知识产权等) 6 项, 其中 3 项为 C 级以上学术成果(论文、专著成果最少 2 项)。

第二部份 副研究员评审条件

对本学科有系统的理论知识、扎实的专业基础和比较丰富的实践经验, 及时掌握本学科国内外的学术发展动态; 参加科学研究、技术开发, 能提出有较大实际意义或学术价值的科研课题, 并取得有较大社会经济效益的研究成果, 公开发表、出版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艺术作品、教材和教学参考书, 具有担任科研课题组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的能力; 较熟练地运用一门外国语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一条 思想政治条件

热爱祖国,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 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任现职以来学年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任现职期间,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 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 (一) 有师德禁行行为、师德考核不合格者, 延迟 3 年申报。
- (二) 凡受党纪、政纪处分者, 延迟 3 年申报。
- (三) 弄虚作假, 剽窃、侵占他人成果者, 延迟 3 年申报。
- (四) 经教务处认定发生过重大教学事故者, 延迟 3 年申报。
- (五) 经教务处认定发生过严重教学事故者, 延迟 1 年申报。

第二条 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 获得博士学位且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2 年。

(二) 取得助理研究员资格且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5 年。

第三条 计算机条件

参加 5 个模块的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 且取得合格证书。同一类别的两个及以上合格证按一个模块计算。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免考:

(一) 计算机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毕业。

(二) 从事计算机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 申报计算机相关专业资格。

(三) 研究生毕业或具备硕士学位。

(四) 取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以上合格证书。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执行《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规定。申报评审时需提供近三年或在广东省工作期间的年度继续教育合格证书。

第五条 业绩成果条件

(一) 管理骨干, 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 参与编写过较高水平的工作报告、管理工作规范、规章制度等文件 5 份, 在改善和加强学校管理工作方面成绩比较突出。

(二) 在本学科领域开展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工作, 以项目主持人身份主持 1 项市厅级以上项目。

(三) 以第一作者身份取得成果(论文、著作、研究报告、艺术类作品、知识产权等) 5 项, 其中 2 项为 C 级以上学术成果(论文、专著成果最少 1 项)。

第三部份 助理研究员评审条件

对本学科有扎实的理论基础，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参加编写教材和教学参考书，善于表达，课堂讲授效果好；参加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公开发表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或艺术作品；能运用一门外国语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一条 思想政治条件

热爱祖国，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任现职以来学年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 （一）有师德禁行行为、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延迟 3 年申报。
- （二）凡受党纪、政纪处分者，延迟 3 年申报。
- （三）弄虚作假，剽窃、侵占他人成果者，延迟 3 年申报。
- （四）经教务处认定发生过重大教学事故者，延迟 3 年申报。
- （五）经教务处认定发生过严重教学事故者，延迟 1 年申报。

第二条 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获得博士学位。
- （二）硕士毕业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2 年。
- （三）获硕士学位前后从事本专业工作累计满 3 年。
- （四）研究生班毕业或双学士学位，取得初级资格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2 年；未取得初级资格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4 年。
- （五）大学本科毕业，取得初级资格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3 年；未取得初级资格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5 年。

（六）大学专科毕业，取得初级资格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4 年；未取得初级资格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8 年。

（七）中专毕业，取得初级资格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8 年；未取得初级资格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15 年。

第三条 计算机条件

参加 4 个模块的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且取得合格证书。同一类别的两个及以上合格证按一个模块计算。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免考：

（一）计算机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毕业。

（二）从事计算机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申报计算机相关专业资格。

（三）研究生毕业或具备硕士学位。

（四）取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以上合格证书。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执行《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规定。申报评审时需提供近三年或在广东省工作期间的年度继续教育合格证书。

第五条 业绩成果条件

（一）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工作态度积极，参与编写过较高水平的工作报告、管理工作规范、规章制度等文件 2 份。

（二）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内外公开发行人（有 CN 号和 ISSN 号）的刊物上发表论文、编写著作 2 篇（部）。

附件 6: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实验技术系列评审条件

实验技术系列评审条件包括正高级实验师评审条件、副高级实验师评审条件和实验师评审条件三部分,该系列的评审对象为学校从事实验室建设工作或专职从事实验器材操作管理、维修工作的正聘实验技术人员。

第一部份 正高级实验师评审条件

对本学科有广博、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基础,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及时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实验技术的发展动态,具有提出本专业的研究方向或开拓新的研究领域的能力;在本学科某一领域有突破性的研究成果,主持或直接指导完成具有较大学术、技术意义的研究课题或攻关项目,能设计指导本学科的所有实验,取得有重大社会经济效益的研究成果;实验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良好,积极参加教育教学改革,在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或教学研究方面成绩显著;取得重大成果或公开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艺术作品,出版高水平的学术著作、教材,或对专业建设、学科发展、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作出较大贡献,在本学科有一定的知名度;熟练运用一门外国语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一条 思想政治条件

热爱祖国，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任现职以来学年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 （一）有师德禁行行为、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延迟 3 年申报。
- （二）凡受党纪、政纪处分者，延迟 3 年申报。
- （三）弄虚作假，剽窃、侵占他人成果者，延迟 3 年申报。
- （四）经教务处认定发生过重大教学事故者，延迟 3 年申报。
- （五）经教务处认定发生过严重教学事故者，延迟 1 年申报。

第二条 学历资历条件

- （一）取得副高级实验师资格且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5 年。
- （二）出站博士后在教学、科研等岗位工作满 1 年，经用人单位考核成绩优秀的。

第三条 计算机条件

参加 5 个模块的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且取得合格证书。同一类别的两个及以上合格证按一个模块计算。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免考：

- （一）计算机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毕业。
- （二）从事计算机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申报计算机相关专业资格。
- （三）研究生毕业或具备硕士学位。
- （四）取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以上合格证书。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执行《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规定。申报评审时需提供近三年或在广东省工作期间的年度继续教育合格证书。

第五条 业绩成果条件

（一）能独立规划设计实验项目、改进实验方案。

（二）能主持设计、建设新的实验室或在改进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性能方面成绩显著。

（三）在本学科领域开展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工作，以项目主持人身份主持 1 项省部级以上项目。

（四）以第一作者身份取得成果（论文、著作、研究报告、艺术类作品、知识产权等）6 项，其中 3 项为 C 级以上学术成果（论文、专著成果最少 2 项）。

第二部份 副高级实验师评审条件

系统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实验技术发展动态；有丰富的专业实践经验，能提出有较大应用价值和学术价值的科研课题，具有担任本学科重大实验工作的能力，能解决实验工作中出现的关键技术问题，参加实验课题研究与技术开发，并取得有较大社会效益的研究成果；实验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好，积极参加教育教学改革，在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或教学研究方面成绩显著；公开发表、出版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和实验教材；具有指导和培养中、初级实验技术人员的能力；较熟练地运用一门外国语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一条 思想政治条件

热爱祖国，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任现职以来学年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 （一）有师德禁行行为、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延迟 3 年申报。
- （二）凡受党纪、政纪处分者，延迟 3 年申报。
- （三）弄虚作假，剽窃、侵占他人成果者，延迟 3 年申报。
- （四）经教务处认定发生过重大教学事故者，延迟 3 年申报。
- （五）经教务处认定发生过严重教学事故者，延迟 1 年申报。

第二条 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获得博士学位且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2 年。
- （二）取得实验师资格且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5 年。

第三条 计算机条件

参加 5 个模块的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且取得合格证书。同一类别的两个及以上合格证按一个模块计算。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免考：

- （一）计算机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毕业。
- （二）从事计算机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申报计算机相关专业资格。
- （三）研究生毕业或具备硕士学位。
- （四）取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以上合格证书。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执行《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政策规定。申报评审时需提供近三年或在广东省工作期间的年度继续教育合格证书。

第五条 业绩成果条件

（一）主持设计与建设新的实验室或在改进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性能方面成绩显著。

（二）在本学科领域开展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工作，以项目主持人身份主持 1 项市厅级以上项目。

（三）以第一作者身份取得成果（论文、著作、研究报告、艺术类作品、知识产权等）5 项，其中 2 项为 C 级以上学术成果（论文、专著成果最少 1 项）。

第三部份 实验师评审条件

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学科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动态；有熟练的实验技能和技巧，能独立设计实验项目，参加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取得一定价值的技术成果；掌握实验教学规律，开展实验教学改革，参加编写实验教材和教学参考书，实验教学效果好；公开发表、出版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有指导和培养初级实验人才的能力；能运用一门外国语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一条 思想政治条件

热爱祖国，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任现职以来学年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一）有师德禁行行为、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延迟 3 年申报。

（二）凡受党纪、政纪处分者，延迟 3 年申报。

(三) 弄虚作假，剽窃、侵占他人成果者，延迟 3 年申报。

(四) 经教务处认定发生过重大教学事故者，延迟 3 年申报。

(五) 经教务处认定发生过严重教学事故者，延迟 1 年申报。

第二条 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获得博士学位。

(二) 硕士毕业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2 年。

(三) 获硕士学位前后从事本专业工作累计满 3 年。

(四) 研究生班毕业或双学士学位，取得初级资格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2 年；未取得初级资格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4 年。

(五) 大学本科毕业，取得初级资格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3 年；未取得初级资格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5 年。

(六) 大学专科毕业，取得初级资格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4 年；未取得初级资格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8 年。

(七) 中专毕业，取得初级资格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8 年；未取得初级资格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15 年。

第三条 计算机条件

参加 4 个模块的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且取得合格证书。同一类别的两个及以上合格证按一个模块计算。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免考：

(一) 计算机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毕业。

(二) 从事计算机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申报计算机相关专业资格。

(三) 研究生毕业或具备硕士学位。

(四) 取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以上合格证书。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执行《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政策规定。申报评审时需近三年或在广东省工作期间的年度继续教育合格证书。

第五条 业绩成果条件

（一）指导过学生实验的全过程（含讲课和批改实验报告）。

（二）参加过实验室的建设工作，或编写、修改过职责范围内的实验工作计划和技术管理规章制度。

（三）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内外公开发行（有 CN 号和 ISSN 号）的刊物上发表论文、编写著作 2 篇（部）。

附件 7: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图书资料系列评审条件

图书资料系列评审条件包括研究馆员评审条件、副研究馆员评审条件和馆员评审条件三部分,该系列的评审对象为学校从事图书资料管理工作的教辅人员。

第一部份 研究馆员评审条件

具有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精通图书馆学、情报学基础理论和专业技能,及时跟踪国内外图书资料专业的发展动态;具有很强的科研能力和丰富的专业工作经验,能运用新技术传播和开发文献信息,在重大业务建设的理论与实践上有创见,主持完成高难度的科研课题或工作项目,业绩显著;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高水平的论文、著作;具有培养专门人才和指导中级以上专业人员的能力,是图书馆学及图书馆工作某一领域的学术、技术带头人;熟练运用外语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一条 思想政治条件

热爱祖国,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任现职以来学年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 (一)有师德禁行行为、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延迟 3 年申报。
- (二)凡受党纪、政纪处分者,延迟 3 年申报。
- (三)弄虚作假,剽窃、侵占他人成果者,延迟 3 年申报。
- (四)经教务处认定发生过重大教学事故者,延迟 3 年申报。

(五)经教务处认定发生过严重教学事故者,延迟1年申报。

第二条 学历资历条件

(一)取得副研究馆员资格且从事本专业工作满5年。

(二)出站博士后在教学、科研等岗位工作满1年,经用人单位考核成绩优秀的。

第三条 计算机条件

参加5个模块的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且取得合格证书。同一类别的两个及以上合格证按一个模块计算。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免考:

(一)计算机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毕业。

(二)从事计算机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申报计算机相关专业资格。

(三)研究生毕业或具备硕士学位。

(四)取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以上合格证书。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执行《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规定。申报评审时需提供近三年或在广东省工作期间的年度继续教育合格证书。

第五条 业绩成果条件

(一)在本学科领域开展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工作,以项目主持人身份主持1项省部级以上项目。

(二)以第一作者身份取得成果(论文、著作、研究报告、艺术类作品、知识产权等)6项,其中3项为C级以上学术成果(论文、专著成果最少2项)。

(三)从事文献信息开发专业工作的人员,需具备下列条件:

1. 根据有关政策及社会需求,把握文献信息开发方向,开发有影响的专题文献信息。

2. 准确分析判断文献信息价值及其优劣，独立进行信息加工整理。

3. 主持大型书目索引编制工作，撰写高质量提要、文摘、注释和综述。

（四）从事文献采访、编目专业工作的人员，需具备下列条件：

1. 主持规定文献资料采访工作条件或规章，在确定文献类型结构、入藏品种及其比例、复本数量等工作中发挥主要作用。

2. 熟练运用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各种工具及其方法，主要参与校级以上专业规范、技术标准的编制工作，或主要参与组织、实施市级以上重大采编业务建设项目。

3. 精通图书采访、编目工作全过程，担任总审校。

（五）从事读者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需具备下列条件：

1. 全面主持或指导读者服务工作。

2. 全面运用中外文各类工具书及文献检索方法（含传统手工方法和机器检索方法），从事各类高难度参考咨询服务或用户辅导工作。

3. 主持2项以上重大服务项目，或指导过2名以上能胜任参考咨询工作的业务骨干。

（六）从事技术开发与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需具备下列条件：

1. 主持缩微、音像、计算机、多媒体等技术工作，承担大型系统可行性分析、总体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工作。

2. 主持或主要参与制订全国或地区图书资料部门的发展规划，对本专业技术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

其他图书资料专业岗位人员，比照上述四类人员的条件执行。

第二部份 副研究馆员评审条件

具有较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系统掌握图书馆学、情报学基础理论和专业技能，掌握国内外图书资料专业的发展动态；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较丰富的专业工作经验，能运用新技术传播和开发文献信息，在业务建设的理论与实践上有创见，完成较高难度的科研课题或工作项目，业绩显著；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较高水平的论文、著作；具有培养专门人才和指导中级专业人员的能力；熟练运用外语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一条 思想政治条件

热爱祖国，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任现职以来学年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 （一）有师德禁行行为、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延迟 3 年申报。
- （二）凡受党纪、政纪处分者，延迟 3 年申报。
- （三）弄虚作假，剽窃、侵占他人成果者，延迟 3 年申报。
- （四）经教务处认定发生过重大教学事故者，延迟 3 年申报。
- （五）经教务处认定发生过严重教学事故者，延迟 1 年申报。

第二条 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获得博士学位且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2 年。
- （二）取得馆员资格且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5 年。

第三条 计算机条件

参加 5 个模块的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且取得合格证书。同一类别的两个及以上合格证按一个模块计算。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免考：

（一）计算机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毕业。

（二）从事计算机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申报计算机相关专业资格。

（三）研究生毕业或具备硕士学位。

（四）取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以上合格证书。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执行《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规定。申报评审时需提供近三年或在广东省工作期间的年度继续教育合格证书。

第五条 业绩成果条件

（一）在本学科领域开展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工作，以项目主持人身份主持 1 项市厅级以上项目。

（二）以第一作者身份取得成果（论文、著作、研究报告、艺术类作品、知识产权等）5 项，其中 2 项为 C 级以上学术成果（论文、专著成果最少 1 项）。

（三）从事文献信息开发专业工作的人员，需具备下列条件：

1. 根据有关政策及社会需求，把握文献信息开发方向，开发有影响的专题文献信息。

2. 准确分析判断文献信息价值及其优劣，独立进行信息加工整理。

3. 主持并参与大型书目索引编制工作，撰写高质量提要、文摘、注释和综述。

（四）从事文献采访、编目专业工作的人员，需具备下列条件：

1. 主持规定文献资料采访工作条件或规章，在确定文献类型结构、入藏品种及其比例、复本数量等工作中发挥主要作用。

2. 熟练运用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各种工具及其方法，主持或主要参与校级以上专业规范、技术标准的编制工作，或主要参与组织、实施校级以上重大采编业务建设项目。

3. 精通图书采访、编目工作全过程，担任总审校。

（五）从事读者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需具备下列条件：

1. 全面主持或指导读者服务工作。

2. 全面运用中外文各类工具书及文献检索方法（含传统手工方法和机器检索方法），从事各类高难度参考咨询服务或用户辅导工作。

3. 主持 2 项以上重大服务项目，或指导过 2 名以上能胜任参考咨询工作的业务骨干。

（六）从事技术开发与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需具备下列条件：

1. 主持缩微、音像、计算机、多媒体等技术工作，承担大型系统可行性分析、总体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工作。

2. 主持或主要参与制订全国或地区图书资料部门的发展规划，对本专业技术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

其他图书资料专业岗位人员，比照上述四类人员的条件执行。

第三部份 馆员评审条件

具有一定的科学文化知识，掌握图书馆学、情报学基础理论和专业技能，了解国内外图书资料专业的发展趋势；具有一定的工作经验和较强的独立工作能力，能参与科研课题研究和独立完成一定难度的专业工作，取得较好的业绩；能对自己的业务成果进行理论论述，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具有一定水平的论文、著作；具有指导初级专业人员的能力；较熟练运用外语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一条 思想政治条件

热爱祖国，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任现职以来学年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 （一）有师德禁行行为、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延迟 3 年申报。
- （二）凡受党纪、政纪处分者，延迟 3 年申报。
- （三）弄虚作假，剽窃、侵占他人成果者，延迟 3 年申报。
- （四）经教务处认定发生过重大教学事故者，延迟 3 年申报。
- （五）经教务处认定发生过严重教学事故者，延迟 1 年申报。

第二条 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获得博士学位。
- （二）硕士毕业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2 年。
- （三）获硕士学位前后从事本专业工作累计满 3 年。
- （四）研究生班毕业或双学士学位，取得初级资格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2 年；未取得初级资格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4 年。

（五）大学本科毕业，取得初级资格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3 年；未取得初级资格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5 年。

（六）大学专科毕业，取得初级资格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4 年；未取得初级资格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8 年。

（七）中专毕业，取得初级资格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8 年；未取得初级资格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15 年。

第三条 计算机条件

参加 4 个模块的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且取得合格证书。同一类别的两个及以上合格证按一个模块计算。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免考：

（一）计算机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毕业。

（二）从事计算机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申报计算机相关专业资格。

（三）研究生毕业或具备硕士学位。

（四）取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以上合格证书。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执行《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规定。申报评审时需提供近三年或在广东省工作期间的年度继续教育合格证书。

第五条 业绩成果条件

（一）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内外公开发行人（有 CN 号和 ISSN 号）的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编写著作 2 篇（部）。

（二）从事文献信息开发专业工作的人员，需具备下列条件：

1. 参与文献信息开发选题、内容分析及实际开发，在一些重要专题开发中发挥骨干作用。

2. 参与文献信息编辑工作，撰写提要、文摘、题录和一般性文献信息专题综述。

3. 熟悉信息产品营销，积极推广传播文献信息。

（三）从事文献采编专业工作的人员，需具备下列条件：

1. 熟悉藏书和出版发行情况，参与制定、修订文献资料采访工作规章。

2. 了解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各种工具及其方法，熟悉分编工作全过程，在文献形态描述和内容标引方面起骨干作用。

3. 熟练运用计算机进行文献整理工作。

（四）从事读者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需具备下列条件：

1. 主持借阅服务工作，胜任一般性参考咨询。

2. 承担读者调研任务，分析阅读倾向，开展优质服务。

3. 熟练运用主要中外文工具书及文献书目检索方法（含传统手工方法和机器检索方法），熟练运用计算机进行读者服务工作。

（五）从事技术开发与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需具备下列条件：

1. 参与制定或实施本部门技术工作总体方案。

2. 了解缩微、音像、计算机、多媒体等技术，并熟练运用其中一技能。

3. 解决一般性技术问题，承担程序设计和系统维护等工作。

其他图书资料专业岗位人员，比照上述四类人员的条件执行。

附件 8:

关于各系列职称评审条件的说明

一、转岗人员的职称申报问题

没有转换岗位的人员，不得申报同一系列或同一专业的两个资格。申报人转换岗位后，不得直接转系列评审高一级职称；若要转系列评审高一级职称，按规定在所要转的系列中取得与现职称同等级的职称。

转换岗位并已取得职称的申报人，在现岗位工作满 1 年后，可申报转评现岗位同等级职称，其资历、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等可以从取得该职称低一级职称时起算（申报原职称时使用过的工作能力、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等材料不能用于申报转换岗位后的职称）。

申报人转系列后，晋升高一级的职称时，其资历、工作能力、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等可从转系列前取得同等级职称时起算，此前用于转系列申报同等级职称所使用过的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等材料，仍可作为转系列后晋升高一级职称评审的有效材料。

转换岗位时未取得职称的申报人，可使用原岗位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申报职称。

（譬如，已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的申报人，转至教师岗位，根据所在岗位申报教师系列的副教授职称，应先取得教师系列的讲师职称。

转评讲师需要在教师岗位工作满 1 年，此前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时使用过的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等材料不能用于申报讲师

职称，未用于申报助理研究员的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材料可用于申报转评讲师职称。

取得讲师职称后，申报副教授时，其资历、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等可以从取得助理研究员时起算，此前在转评讲师时使用过的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等材料，可作为申报副教授的有效材料。）

二、成果截止时间

每年申报职称时，学历资历、业绩成果的截止时间均至该年10月31日。

论文（著作）等各类成果的时效以该论文发表期刊（著作）的出版日期为准，有效期截止于申报当年的10月31日。

三、业绩成果的认定标准

评审条件中涉及到各类业绩的级别认定，科研成果按《吉林大学珠海学院科研项目类别、级别认定标准》、《吉林大学珠海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吉林大学珠海学院科研成果学术评价办法》、《吉林大学珠海学院人文社会科学类学科国内学术期刊等级目录（2014版）》等文件规定。

教学成果按《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大学生课外竞赛管理及奖励办法（修订版）》（院发〔2016〕118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上述文件如有调整，按最新文件执行。

四、业绩成果的署各单位

申报人提交的业绩成果署名第一单位应为吉林大学珠海学院，调入、引进人员来校前的成果可不按此要求，对来校前各类业绩成果的认定由各相应的职能部门负责。

署名第一单位为吉林大学珠海学院的研究项目，有项目经费但经费未转入学校账户的，该项目不计入评职称的业绩成果。

学校教师在职读博士、硕士期间以攻读学位的单位为第一署

名单位、我校为第二署名单位且以第一作者发表（被收录）的学术论文，可计入评职称业绩成果要求的数量。

五、论文的署名要求

申报人提交的论文必须是以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的论文，或以通讯作者身份指导学生发表的论文。

六、论文发表刊物

论文需要公开发表在具有 CN 刊号、ISSN 刊号的专业期刊上。

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讲义、报纸”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论文汇编上收集的论文(除非被 4 大索引收录)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

七、成果就高原则

（一）SCI/SCIE、EI、SSCI、A&HCI、CPCI 等收录的论文，需提供教育部科技查新站的检索报告，若一篇论文被不同级别索引收录，按就高原则计算，不累加统计数量。

（二）学术成果及其获奖，按级别就高原则统计为 1 项成果。

如一篇论文被学校认定为 D 级，同时该论文被校外单位评为优秀论文奖，且奖项被学校认定为 C 级。则按级别就高原则，在该论文级别和获奖级别中取最高级别，统计为 1 项 C 级成果。

八、著作要求

正高级职称评审条件中，著作的要求为：主编或本人撰写：理科类 10 万字以上，文科类 15 万字以上。

副高级职称评审条件中，著作的要求为：主编或本人撰写：理科类 6 万字以上，文科类 10 万字以上。

中级职称评审条件中，著作的要求为：主编或本人撰写 4 万字以上。

九、其它

评审办法及评审条件中凡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
凡规定中涉及的类别及数量未作说明的，均包含以上。

抄送：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28 日印发
